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要求,藉以保證本公司管理層之操守 和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管治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附錄14及附錄23分別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之適用條 文, 並遵守若干建議採用之最佳應用守則, 惟下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除 外。

董事會謹強調,本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了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之規定一 致,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已予修訂,以反映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大會為止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一名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董事會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技術及經驗。每名董事均有責任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歸依真誠行事。董 事均個別和共同知悉,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丰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十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曾令嘉先生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先生於2005 年10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3月1日,蟻民先生獲委 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3月1日起,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組成 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本集團具備能源資源及商品業(包括石油、鋁、煤及錳)之管理專門技能。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 務和實施本公司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及經驗載於第15至18 頁。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高級行政人員講解本集團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活動及業務、策略性 計劃及財政狀況。彼等並獲提供一套介紹資料,內載有關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細則、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 準則下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公司秘書負責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及申報規定。

所有董事須每隔一段時間被重撰。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僅會任職至本 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有關董事將有資格於大會上參 選,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 係。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針對本公司法律訴訟而須承受之損失。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炎先生擔任主席而孫新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各自獨立,以清楚劃分彼此各自 之責任範圍。主席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計劃,行政總裁則負有本集團發展及管理之整體執行責任。彼等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援。

主席有清晰責任向董事會所有董事提供所有彼等所需履行職責之全部資料。主席已不斷改善發送予董事之 資料,確保其質素與及時。由主席領導之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負責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 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地獲得匯報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彼亦鼓勵董事對 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之貢獻。

董事會釐定本身保留和授權管理層之職能。董事會就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適當範疇給予管理層授權。董事 會亦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對於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必須向董事會 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之事項。

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之需求。

於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之策略及實施其政策於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之獨立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會 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憑藉其專長及經驗,彼等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 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之責任包括維持少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整體利益之平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提名、薪酬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等獲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其可在該等會 議上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之經驗及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全體三分之一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 第3.13條載列之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和每年最少4次(約每季度)舉行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定期董事會會議 乃預定時間舉行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證明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即時的關注。2006年共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率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郭 炎先生	7/7
馬廷雄先生	7/7
壽鉉成先生	5/7
孫新國先生	7/7
李素梅女士	7/7
秘增信先生	6/7
邱毅勇先生	6/7
曾 晨先生	6/7
張極井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重事:	出席次數	
范仁達先生	7/7	
蟻 民先生	4/5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曾令嘉先生	6/7	

所有董事皆獲邀請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本公司一般發出**14**天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給予合理預先通知。

重要事項由董事會保留全部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有關董 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及出售、主要關連交易、主 要銀行貸款額度、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派發股息。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明確清晰指示,特別是於 何種情況下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之事前批准。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存有重大利益衝突,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於交易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沒有重大 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細則訂明之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符合企業管治 守則之要求。

董事應適時獲得適當之資料,使彼等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會 議議程及演示資料通常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公司秘書負責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初稿於每次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 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是公開讓董事及轄下委員會成員杳閱。所有董事均有權隨時杳 閱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所提出之問題可獲得即時回應。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於彼 等認為有需要時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設有既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1)作為董事買 **曹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標準。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共設有三個委員會:提名、薪酬及審核。各自之特定職權範圍均已書面訂明。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委員會會議紀錄均會給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 者除外)。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年內之主要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限及職責。委員會負責領導有關董事委任之程序和識別及提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之董事會候選人。

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就任何疑作出的修訂提供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和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就董事繼任籌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標準包括候選人之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 本公司董事。

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如下:

主席: 蟻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成員: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郭 炎先生 (執行董事)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張極井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曾先生由委員會成立至2006年2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擔任委員會主席。

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委員會討論董事之推選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限及職責。委員會之目的 為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提供建議。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限度之規定責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公開。

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委員會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其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 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補充本身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 索取法律、酬金或其他專業意見。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致力於形式及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 設定水平為確保於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所投入知識、 技能、時間、責任及表現並參考本集團之盈利及表現而釐定。

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如下:

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蟻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執行董事)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孫新國先生 (執行董事)

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惟一次會議乃於蟻先生及馬先生獲委任前舉行。委員會審議 和批准個別執行董事按表現發放之薪酬。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信澳貿易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該等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 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賞。

每名董事之酬金及購股權詳情按彼等姓名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37。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限及職責。職權範圍於2005 年6月作出修訂,以遵守新修訂之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規定職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公開。

設立委員會之目的,為制定正式並具透明度安排,以審議董事會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解僱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任用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以及審議任何該等核數師之辭任或解聘。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補充本身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於金融領域的專業資格及/或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現任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其組成如下:

主席: 曾令嘉先生成員: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有三名成員。陳茂波先生於2005年10月1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於2006年3月1日,蟻民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自2006年3月1日起有三名成員。

委員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每年不得少於兩次。委員會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委員會會同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之符合、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

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草擬之初稿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意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07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財務申報

董事承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之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廣泛之評核。管理層提供説明及資料供董事會於批准財務及其他事項前作出知情之評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第39及第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完整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有效性(尤其有關財務、營運、法規之 符合及風險管理之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障。該制度旨在於管理(而非消除)達致公司目標過程中之失 誤風險。

財務總監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之主要調查結果。另方面,審核委員會則匯報董事會任 何重大事項。

年內,董事會已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06年6月26日舉行之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 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 報表有關之核數服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收取之總酬金為 6.906.000港元,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收取之酬金則為463.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藉着股東调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涌和鼓 勵其參與。

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已出席2005年之股東週年大 會。本公司將安排各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致股東載有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 告之通函均載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被委任作為監票人。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於大會隨後營業日在主要香港報章上刊登,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張貼。

本公司致力透過刊載及寄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之清晰及可靠資訊。本公司之網站 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持續之溝通渠道。網站提供本集團之重要資料並不時更新。

本公司不時安排與投資分析員(尤其是公佈財務業績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簡報會。

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有效之雙向溝通,該等人士之反饋對本公司發展及促進關係十分寶貴。歡 迎將評論及建議送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主管收,或電郵至ir@citicresources.com。

